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法〔2020〕3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 (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厅机关各处室（室、局）：

根据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和省政府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们对《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部分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在行政执法中参照执行。原《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2017年增补）的通知》（豫财税政〔2017〕72号）中《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

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部分同时废止。



第一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

——《资产评估法》部分

一、违反《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五份（含五份）以下，或者累计收取费用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

(3) 产生较小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五份以上十份（含十份）以下，或者累计收取费用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

(3) 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十份以上，或者累计收取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

(3) 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五份（含五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

(3) 产生较小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五份以上十份（含十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

(3) 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

十份以上；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

(3) 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 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五份（含五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

(3) 产生较小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五份以上十份（含十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

(3) 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十份以上；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

(3) 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五份（含五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

(3) 产生较小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

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五份以上十份（含十份）以下；

（2）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

（3）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十份以上；

（2）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

（3）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数量五份（含五份）以下；

（2）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20%（含20%）以下；

（3）未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

30%（含30%）以下；

（4）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

（5）产生较小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数量五份以上十份（含十份）以下；

（2）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20%以上50%（含50%）以下；

（3）未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30%以上50%（含50%）以下；

（4）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

（5）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数量十份以上；

（2）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50%以上；

(3) 未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50%以上；

(4)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

(5) 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六)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占合同约定收费30%（含30%）以下；

(2) 产生较小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占合同约定收费30%以上60%（含60%）以下；

(2) 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占合同约定收费 60% 以上；

(2) 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反《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编造或者伪造事由，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数量三份（含三份）以下；

(2) 因虚假记载或者严重误导性陈述导致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 20%（含 20%）以下；

(3) 编造或者伪造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 30%（含 30%）以下；

(4)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

(5) 产生较小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编造或者伪造事由，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数量三份以上五份（含五份）以下；

(2) 因虚假记载或者严重误导性陈述导致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20%以上50%（含50%）以下；

(3) 编造或者伪造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30%以上50%（含50%）以下；

(4)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

(5) 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从业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编造或者伪造事由，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数量五份以上；

(2) 因虚假记载或者严重误导性陈述导致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50%以上；

(3) 编造或者伪造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

50%以上；

(4)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5) 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违反《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六)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七) 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八)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九) 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占合同约定收费30%（含30%）以下；

(2) 产生较小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占合同约定收费30%以上60%（含60%）以下；

(2) 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占合同约定收费60%以上；

(2) 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二)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五份（含五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

(3) 产生较小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五份以上十份（含十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

(3) 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十份以上；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

(3) 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三)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五份（含五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

(3) 产生较小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五份以上十份（含十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

(3) 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十份以上；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

(3) 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四)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冲突关系的业务的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冲突关系的业务并出具评估报告数量五份（含五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

(3) 产生较小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冲突关系的业务并出具评估报告数量五份以上十份（含十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

(3) 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冲突关系的业务并出具评估报告数量十份以上；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

(3) 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五)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接受委托次数五次（含五次）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

(3) 产生较小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接受委托次数五次以上十次（含十次）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

(3) 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接受委托次数十次以上；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

(3) 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六)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出具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数量五份（含五份）以下；

(2)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20%（含20%）以下；

(3) 未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30%（含30%）以下；

(4)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

(5) 产生较小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

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数量五份以上十份（含十份）以下；

(2)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20%以上50%（含50%）以下；

(3) 未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30%以上50%（含50%）以下；

(4)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

(5) 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数量十份以上；

(2)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50%以上；

(3) 未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50%以上；

(4)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5) 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七) 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但未给国家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经济损失；

(2) 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致使少量辅助性评估资料毁损、灭失。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给国家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

(2) 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致使部分重要评估资料毁损、灭失。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给国家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

(2) 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致使重要或全部评估资料毁损、灭失。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八)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占机构评估从业人员 20%（含 20%）以下。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占机构评估从业人员 20%以上 50%（含 50%）以下。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占机构评估从业人员 50%以上。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九) 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未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利益损害；

(2) 产生较小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下；

(2) 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

(2) 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十)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

1.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资产评估机构超过法定备案时间三个月以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2) 资产评估机构持续不符合规定条件三个月以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资产评估机构超过法定备案时间三个月以上，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2) 资产评估机构持续不符合规定条件三个月以上，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四、违反《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

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数量三份（含三份）以下；

(2) 因虚假记载或者严重误导性陈述导致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20%（含20%）以下；

(3) 编造或者伪造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30%（含30%）以下；

(4)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

(5) 产生较小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数量三份以上五份（含五份）以下；

(2) 因虚假记载或者严重误导性陈述导致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20%以上50%（含50%）以下；

(3) 编造或者伪造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30%以上50%（含50%）以下；

(4)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

(5) 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停业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数量五份以上；

(2) 因虚假记载或者严重误导性陈述导致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50%以上；

(3) 编造或者伪造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50%以上；

(4)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5) 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五、违反《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低于听证标准）等处罚的。

裁量处罚标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2.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高于听证标准）等处罚的。

裁量处罚标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六、违反《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四) 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五) 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但未给国家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害。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给国家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下，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给国家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总额在合同约定收费 10% 以下，且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总额在国家法律规定犯罪标准以下。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总额在合同约定收费 10% 以上 20% 以下，且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总额在国家法律规定犯罪标准以下，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总额在合同约定收费 20% 以上，且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总额在国家法律规定犯罪标准以下，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 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值偏离 50% 以下；

(2) 未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评估结论专家鉴定值偏离 50% 以上 100% 以下；

(2) 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下。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值偏离 100% 以上；

(2) 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 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

料，致使评估报告出现偏差，评估结论较专家鉴定值偏离 50% 以下，未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致使评估报告出现偏差，评估结论较专家鉴定值偏离 50% 以上 100% 以下，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下，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致使评估报告出现偏差，评估结论较专家鉴定值偏离 100% 以上，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 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但未给国家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经济损失。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给国家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下，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部分

一、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的，由资产评估协会予以惩戒，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由资产评估协会按照规定取消会员资格，并予以公告。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五份（含五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

(3) 产生较小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五份以上十份（含十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

(3) 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十份以上；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

(3) 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数量五份（含五份）以下；

(2)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 20%（含 20%）以下；

(3) 未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 30%（含 30%）以下；

(4)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

(5) 产生较小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数量五份以上十份（含十份）以下；

(2)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 20%以上 50%（含 50%）以下；

(3) 未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

30%以上 50%（含 50%）以下；

（4）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

（5）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数量十份以上；

（2）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 50%以上；

（3）未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 50%以上；

（4）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5）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初次违反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未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利益损害。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两次违反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 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下，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三次以上违反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 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二) 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初次违反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 未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利益损害。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两次违反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 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

下，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三次以上违反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 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三) 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并出具评估报告数量五份（含五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

(3) 产生较小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并出具

评估报告数量五份以上十份（含十份）以下；

（2）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

（3）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并出具评估报告数量十份以上；

（2）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

（3）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三、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第六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

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分支机构超出授权范围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或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但未给国家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经济损失。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分支机构超出授权范围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或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给国家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下，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通知资产评

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分支机构超出授权范围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或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给国家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四、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资产评估机构超过法定备案时间三个月以下，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2) 资产评估机构持续不符合规定条件三个月以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资产评估机构超过法定备案时间三个月以上，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2) 资产评估机构持续不符合规定条件三个月以上，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